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232號

原告 福運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ORBJOERN LARISCH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偉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淑美間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不完全給付，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約定，未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，尚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有間，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依該法律關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依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，然如前所述，其中不完全給付部分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之適用。故就此部分移送於本院後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許秋莉